

像或石像，本身毫无能力。先知撒母耳视偶像为无用之物(撒上 12:21)，使徒保罗则明确指出：“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林前 8:4；比较林前 10:19-20)。因此，众诗人(如诗 115:4-8；135:15-18)和先知(如王上 18:27；赛 44:9-20；46:1-7；耶 10:3-5)都时常讥讽偶像。

2.但是，所有偶像背后都隐藏着直接受控于撒但的属灵界的鬼魔。摩西(参申 32:17 注)和诗人(诗 106:36-37)都将偶像看作假神鬼魔。注意保罗在写给哥林多信徒的书信中论及食用祭偶像之物时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林前 10:20)。也就是说，偶像背后的能力是鬼魔的能力，其作为也是鬼魔的作为，而鬼魔在世上确实大有能力。基督徒当然都知道耶稣基督的能力远胜鬼魔的能力(参“胜过撒但和鬼魔的能力”一文，页 1554)。然而，由于撒但是“这世界的神”(林后 4:4)，所以它在现今这个邪恶世代中仍然大有权威(参约一 5:19 注；比较路 13:16；加 1:4；弗 6:12；来 2:14)。撒但能够行许多假冒的神迹奇事和异能(帖后 2:9；启 13:2-8, 13；16:13-14；19:20)，并且给人带来肉身和物质上的好处。毫无疑问，恶人有时也可以借助撒但的势力昌盛通达(比较诗 10:2-6；37:16, 35；49:6；73:3-12)。

3.当我们意识到外邦异教与通灵术、巫术、占卜、妖法、魔法、招魂术等邪恶的运动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时(比较王下 21:3-6；赛 8:19；参申 18:9-11 注；启 9:21 注)，我们就会更加清楚地明白偶像崇拜与鬼魔之间的密切关系。圣经指出，人无论参与何种异教邪术活动，都是在事奉鬼魔。当初扫罗请求隐多珥的女巫招回已死的撒母耳时，那女巫就看见有灵“从地里上来”，就是撒母耳(撒上 28:8-14)，这女巫看见鬼魔从地下冒上来。

4.新约圣经把贪婪列为拜偶像的一种形式(西 3:5)。二者之间的联系不言而喻。鬼魔能够给人带来物质上的好处，而那些贪婪不知足的人就会毫不犹豫地顺从于那些能够满足他们需求的邪灵的法则，被出于那恶者的邪恶欲望所胜。虽然这样的人可能不会去拜木头和石头雕刻的偶像，他们实际上却是在崇拜贪心和恶欲背后隐藏的鬼魔，因此他们就是在拜偶像。主耶稣有关我们“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 6:24)的教导与使徒保罗对信徒发出的“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林前 10:21)的劝勉其本质是相同的。

神对偶像崇拜的反应

神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

1.神在旧约中就时常警戒以色列人不可拜偶像：

(1)神在十条诫命的起首两条就明确禁止人崇拜除耶和华神以外的任何别神(参出 20:3-4 注)。

(2)神在别处又多次重申类似的命令(如出 23:13, 24；34:14-17；申 4:23-24；6:14；书 23:7；士 6:10；王下 17:35, 37-38)。

(3)神在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应许之地时，又向他们颁布了另外一条与此相关的命令——要拆除、打碎那地上外邦异族的一切偶像和柱像(出 23:24；34:13；申 7:4-5；12:2-3)。